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0605破9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案件负责人为邓红。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